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廿七日

星期二

第一一九七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目錄

△聘書▽

省政府聘書

◎命令◎

省政府委任狀

省政府訓令九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民政應訓令一件

◎法規◎

出版法

◎附錄◎

國際禁止淫刊公約

國際禁止淫刊會議**減事文件**

(續)

(續)

聘書

陝西省政府聘書

敬聘

宋芝田先生爲陝西通志館館長此訂

王卓亭先生爲陝西通志館副館長此訂

吳敬之先生爲陝西通志館編纂此訂

霍竹汀先生爲陝西通志館編纂此訂

武念堂先生爲陝西通志館編纂此訂

馮孝伯先生爲陝西通志館編纂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命令

##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杜斌臣爲陝西清鄉總局副局長此狀

委任曹國華爲陝西清鄉總局副局長此狀

委任薛汝屏爲本政府秘書處額外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令民政廳

▲准內政部咨奉令以中國紅十字會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及施行規則受地方官署監督飭轉知一案請查照飭知由

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零一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一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湖北民政廳呈爲中國紅十字會能否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請核示一案經據情咨請司法院解釋並令知在案茲准司法院第三三四號咨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三日咨(第六零號)據內政部呈請解釋中國紅十字會能否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監督慈善團體法所謂慈善團體原包括一切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而言中國紅十字會既以辦理救護協助振災施療等爲事業自係慈善團體之一種所辦各事雖有時不以國境爲限但不得謂係國際法團在未另定關於紅十字會法規以前應以監督慈善團體

法及其施行規則受主管官署監督其設立在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者並應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覆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長

○奉行政院訓令飭各省政府將從前省縣新舊志及原有府治新舊志廣爲搜集送院參考仰即遵照呈送以憑彙轉由

爲令行事案查接管卷內上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三二二號內開爲令飭事查關於應行修理省志縣志一案前經本院以第一九九號訓令飭行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各縣一體遵照嗣據內政部擬請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定志書凡例先行送部審核隨時會商修正其餘體例上因革損益不必強同等情復經飭由該部通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查從前各省府縣大都均有新舊志書其纂輯體裁徵述文獻多有可採本院亟須搜集藉資參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將從前該省縣新舊志及原有府治新舊志廣爲搜集彙送本院以資參攷此令等因奉此除函通志局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迅將從前各該縣新舊志及原有府治新舊志搜集送府以憑彙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飭更正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誤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七四六號公函開案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業經本會先後議決頒行並經函請轉令飭遵在案茲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油印原本內第九條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代代表大會係代表會之誤除通令更正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均經令行該院分別飭遵在案奉函前因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奉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核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爲考試覆核期限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內開查本院前以京內外各官署在本院未舉行之各種考試宜一律予以覆核當經擬具考試覆核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茲經依照條例規定由本院核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爲考試覆核期

續除公布暨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准陳委員提議籌設積穀倉一案囑飭屬從速籌辦見復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七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八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二四二次會議准陳委員果夫提議稱本年各地豐收糧食似有餘裕然照去年存底枯竭而論明年或仍有青黃不接之虞現當收成時期農民多因他種消費或需款清償債項不得不將糧食廉價出售故最近糧食跌價實非農民之利且爲奸商囤積居奇之機會爲維持民食起見宜乘今年豐收之時爲儲蓄備荒之計各地積穀倉應立即設置其已有者應令擴充至各縣儲穀之數應由各省政府按照當地情形從速規定各縣如缺乏款項可准其向金融界息借即以存糧爲保證並應由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負監督之責在已設農民銀行各地應由農民銀行做農民米麥抵押其未設農民銀行各地應由各典當在中央規定利率範圍內做米麥抵押同時禁止商民囤積並嚴禁米穀出洋如此則農民有周轉之機會不致在短時內受無謂之損失各地糧食狀況亦得保其平衡是否可行請公決等因經議決交行政院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前據該部呈擬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經本院核准呈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由部公布在案茲奉交前案自應照辦除通令各省政府遵照呈報

國府鑒核暨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督促實行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此次陳委員提議辦法從速籌辦以維民食並將飭辦情形詳細見復以憑轉報爲荷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迭准部催節經令行該廳遵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復以憑轉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將平民醫院劃歸該廳管轄並代辦救濟院診療事宜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平民醫院向由本政府直接管轄茲爲監督便利起見參照部訂救濟院規則將該院劃歸該廳主管並代辦救濟院診療事宜以清權限而便督飭除令飭平民醫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查照奉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省會公安局應歸該廳管轄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照行政機關各有系統分職任事程序昭然茲查奉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二條內載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等語依此規定陝西省會公安局自應歸該廳管轄以符法令除令該局遵照



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長  
縣長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開中央訓練部函請以後關於頒發人民團體之各種法規請各檢送二份並希轉飭各院部會凡有關於此項之各種規則章程頒布或修正時以各檢送二份以便查考奉批照辦一案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八〇〇號咨開爲咨達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〇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〇五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中央訓練部函請以後再有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法規頒布時即各檢送二份并希轉飭各院部

會凡有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規則章程等頒布或修正時各檢送二份以便查考一案奉

諭照辦并轉飭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知照外相應

抄送中央訓練部原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咨等因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函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原函

逕啓者查

貴府前所頒布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法規及所屬各院部會所頒布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法規均係函索或派員往取到部存查對於辦事手續上殊感不便爲此函請貴府以後再有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法規頒布時即各檢送二份并希轉飭各院部會凡有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規則章程等頒布或修正時以各檢送二份以便查考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長  
△奉行政院令發出版法法令飭屬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零號訓令內開查出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登原條文令仰該口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登出版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 ● 指 令 ●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佛坪縣長

呈報該縣保甲局長李起猷剿匪出力請准發給獎章以資鼓勵由

呈悉據稱該縣保甲局長李起猷迭次剿滅股匪全縣賴以安寧請予給獎等情查該局長李起猷剿匪出力功在梓桑殊堪嘉尚應予獎給乙等銀質獎章一座以資鼓勵而彰勞勩獎章執照隨令附發仰即轉飭具領並報備查仍應督飭廢續嚴加搜剿期早肅清以綏閭閻切切此令

附發乙等銀質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朝邑縣長宋秀峯

呈報該縣公安局局長馬維駿在黃河灘內剿匪有功懇請給獎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公安局局長馬維駿此次因黃河灘內剿擊土匪當場斃匪二名獲槍二枝子彈十六排並救出被拉男女票二人洵屬奮勇異常功在地方應准給予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以資鼓勵章照隨發即轉給

計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 ● 民政廳訓令 ●

##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一三三號

不另繕發

各縣縣長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慈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一號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特任劉尙清為內政部部长此令等因奉此尙清遵於二十年一月五日宣誓就職除分別呈咨

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 法規

## ○出版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

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

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

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

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篇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

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

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

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未完)

# 附錄

## 國際禁止淫刊會議藏事文件

「續」

法蘭西大總統代表

衆議員禁止淫刊會議主席段鄉

內政部記名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海納根

希臘君主代表

前外交總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保底呈司

前司法部刑事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格司韜吉斯

海地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下那米

國都拉斯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代辦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爾底雷士

匈牙利代表

國際聯合會匈牙利代表團秘書處主任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勒依鴉依

義大利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槐淑宜

日本皇帝代表

辦理國際聯合會事宜駐巴黎日本辦事處副處長松田

拉特維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國際聯合會事務處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傲特

茫斯

利蘇民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淑宜納斯

盧森堡大公國代表

駐日來佛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范梅勤

馬那谷代表

駐日來佛副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愛蘭不里槐

巴拿馬代表

駐巴黎代表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阿麥陶

和蘭女王代表

和蘭禁止販賣白奴委員會委員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

拉夫

(未完)

### ○國際禁止淫刊會議藏事文件 「續」

- 四 本會全體意見以為兜售交付出賣或分贈淫物物品之罪惡施之于未成年者應予加重懲罰惟以為在公約之內似無須將此層特訂專條本會盼望各國法規對於兜售交付出賣或分贈淫物物品之罪惡施之于未成年者或訂立重懲之條律至應以若干年齡為度凡不及該年齡應予特別保護一節各國法規自行確定
- 五 與會國之多數代表團以為法政府關於禁止墮胎法及避孕法之宣傳之議案不便載入公約一因對此秘案未奉訓

英 國 省 政 府 公 報

條且與本會議應議問題似不完全吻合礙難表決二因該問題頗為複雜若予討論必將引起歧異之意見需用極長之時間而本會勢實不能辦到

惟各代表團均願聲明承認該問題在社會及道德方面關係甚鉅盼將來可有機會籌訂國際協商共禦此社會間之亞習即一九一〇年會議因此而曾作下列之宣言者其文曰「與會各國代表一致提請注意于此項污穢宣傳之危險足以動人類之生殖根本者惟關於此項訂立國際協商之志願英國及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保留數國代表謂此項宣傳倘涉誨之淫舉則公約第一條文完全適用

六 法國代表團宣稱法國法規對於印刷品及書籍之監查辦法明有區別凡書籍出版之監查不與普通印刷品相同而亦不歸懲辦傷風化法律之範圍故公約第一條內所載印刷品字樣應提出保留

法國代表團又聲明凡私人間之交易如交換及借貸之類不在公約第一條第三節所指範圍之內

比國代表團聲明遵照比國報律若查明主犯住居比國者

則承印人印刷人或分賣人不能受法庭之追訊

瑞典丹麥代表亦因本國對於書店現行法律之關係聲明

公約第一條內所載之印刷品字樣提出保留

七 本會立願盼望簽字各國之法令以與相當之修訂俾將海

淫書籍歸入公約第一條所指印刷品之列而使公約所指

及所懲之事適用於印刷品者亦得適用於海淫書籍

八 本會于公約之未添載一條預定將來修改公約之辦法特

請聯合會行政院每屆五年考量應否召集一新會議修訂

九 爲執行公約第十六條起見本會請聯合會秘書廳按期提

出關於淫刊貿易之訊問案送經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協

定文件所定之機關請其填復其各國之未設機關者則逕

送各該國政府

訊問案預定之調查報告應載追繳犯罪之數目犯罪種類

搜查之成績移咨他國機關之罪犯種類以其關於淫刊買

易之勢力範圍及其種類之概況

十 新公約之體裁係照最近普通國際公約由聯合會議庇之

會議所撰訂之先例

十一 公約條款中規定將該公約簽字之期至一九二四年二

月三十一日爲止逾期未簽者可聽加入特請聯合會秘

書長取用相當辦法布置一切

十二 本會決定將新公約及本歲事文件繕具正本二本分儲

于聯合會及法政府之檔案內本已儲有一九二〇年五

月四日之國際協定但今爲便利起見本會尤認所有他

項外交文牘之關於公約者祇須存儲聯合會秘書廳

十三 本會又決定將本歲事文件鈔校合例通知與國會及聯

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由聯合會行政院請所指之歲

十四 本會請聯合會行政院公約鈔本通知于聯合會會員國

之未與會者及其他由行政院所指之該國院同時並邀

請各該國將公約簽字或予加入

爲此各國代表訂簽歲事文件

本歲事文件于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訂于日來佛繕具正本兩份

分儲于聯合會及法蘭西民法政府

(完)



###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陝西省政府公報

### 陝西省銀行緊要啟事

啟者查本行發行紙幣因時間短促不及待將前西北銀行山東字未經加印之新鈔票改用發行其改用辦法即在票面西北銀行四字上加蓋陝西省銀行真字橫章在兩邊山東字之上加蓋兩圈並在下邊兩角斜加西安二字背面在中間上端加印篆字陝西省銀行總經理章兩邊號碼下加印雙洋文下邊山東洋文上加印洋文 SHAN-SHANG 所有正面背面一併加印紅色俾便識別除將加印樣本分送各機關及各大商號備查外特此聲明即希各界注意是荷

### 楊子溫啟事

鄙人於一月十五日在追悼會場將省政府六十七號證章遺失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 陝西省銀行廣告

本行爲地方商業銀行以全省地方款爲基金資本  
總額國幣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一百二  
十五萬元）並經呈奉

陝西省政府准予享有發行紙幣及代理 金庫特權  
暫借用前西北銀行山東字鈔票 加印發行分一元  
五元兩種準備金雄厚十足兌現刻已籌備 就緒擇  
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幕正式營業專辦各種存款 放  
款匯兌儲蓄及一切銀行業務手續簡便 利率從優  
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行 址 西安梁家牌樓

本 報		廣 告	
報 費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每日每字洋七釐 三日五釐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半年三釐 全年二釐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分一分四分者爲限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